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及相关列席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在公司北一楼培训教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其中审议了《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项议案。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当日公告中描述“本次章程修订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的过程中，工商部门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重新审议。

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